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教師邀請共同作者來訪獎助辦法

109 年 5 月 18 日，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尤其是助理教授與副教授)邀請國際知名之共同作者來台完成進行之論文以期順利發表頂尖期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獎助院教師邀請共同作者來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院教師(尤其是助理教授與副教授)(以下稱“邀請人”)。
- 第三條 獎助內容：獎助名額每年 3 名，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得從缺。
獎助金額原則上為商務艙來回機票(至多新台幣十萬元整)與生活津貼(至多新台幣十萬元整)，由本院自籌經費項下支應，金額視當年度財務狀況由院長核定，並於開放申請前公告。
- 第四條 申請及評審作業：
一、申請人於每年十月初與三月初附上申請與佐證資料寄送至院。每人每次一個申請案為限，申請資料格式不限，但必須附上共同進行之論文初稿(以資證明該論文已在進行階段)，該論文進度(未完成，投稿中，或是剛收到 revision invitation from editors)之說明，該受邀人為國際知名學者之佐證，以及支接受邀人請求機票與生活費之準確預算(學者來訪後超出批准預算部分必須由本校教師邀請人支付)。
二、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評審結果於十月底與三月底前完成並公告。
三、審查委員會總合考慮該論文進度，共同作者是否為國際知名學者，該論文是否能發表頂尖期刊之潛力。
- 第五條 邀請人如十月底獲得補助，則其來年三月底不能再申請補助。邀請人如三月底獲得補助，則該年十月底不能再申請補助。
- 第六條 本院對受邀之國際知名學者有以下期望：
一、於科管院進行一次公開演講或座談以分享研究經驗與知識於本院博士生與教師。
二、接受科管院之訪問，其訪問內容將刊載於科管院之電子報或院刊等內部通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